

# 安化县林业局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102 号

被处罚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4303

单位地址（住址）：湘潭县

经查明：湘潭县茶恩寺镇泉坪村村民康卓鹏于 2026 年 3 月因修建露营营地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高明乡石岩村“小地名：柳沙子排上”的林地挖掘毁坏并已整理成坪。经青羊湖国有林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技术人员在涉嫌人康卓鹏毁坏的林地进行现场鉴定。经鉴定：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 380 平方米（折算 0.57 亩）。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类为一般灌木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证明。

证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康卓鹏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易江波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 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准为6/每平方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经研究决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金额：1368元。(罚款明细：1627 m<sup>2</sup> x6元每平方米 x0.6倍=136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5月14日